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4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辦理活動時，避免逕由攤販入校進行活動及商業行為，以維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113年7月8日院台業參字第1130781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本局接獲民眾陳情有關攤販（如爆米香等）入校活動及販售食品，恐有食安疑慮，請各校於辦理此類活動前須審慎評估適宜性，且勿有販售食品之商業行為，避免產生食安疑慮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(已停用)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